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板交字第114387267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被通知人，惟未獲會晤被通知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人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郵件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 二、旨揭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由原舉發機關（本分局）留存，違規人得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8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7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領取，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 分局长廖志铭



湖南永州零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书记员

廖志铭，男，1972年1月生，汉族，湖南省零陵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93年7月参加工作。

廖志铭同志自1993年7月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法院工作，现为湖南永州零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在工作中，他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治思想方面：廖志铭同志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各种政治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自觉做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能够经受住各种风浪的考验，时刻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

二、工作方面：廖志铭同志在工作中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民事审判庭工作期间，他认真审理好每一件民事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公正，服判息诉率高，较好的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三、生活作风方面：廖志铭同志在生活上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做到清正廉洁，艰苦朴素，从不铺张浪费，从不搞特殊化，能够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等不良思想的侵蚀，能够经受住各种风浪的考验，时刻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

四、廉洁自律方面：廖志铭同志在工作中能够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民事审判庭工作期间，他认真审理好每一件民事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公正，服判息诉率高，较好的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